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志科技”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的相关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财信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主办券商对皓志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皓志科技的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财信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皓志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皓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财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财信证券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财信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皓志科技权益及在皓志科技任职等情况；

（四）财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皓志科技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财信证券与皓志科技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业务指引》《尽调工作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主办券商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皓志科技的股份，或者在皓志科技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皓志科技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皓志科技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组成员按《尽调工作指引》和《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指引所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皓志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皓志科技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皓志科技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问题发表了意见。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3月14日，经项目负责人及部门负责人同意后项目组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投资银行管理部复核立项材料后，根据《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立项评审会，立项评审会5名委员采用投票方式对该项目的立项材料进行评审表决，最终以5票赞成，0票反对通过了皓志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3年7月12日，皓志科技项目组完成了现场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向财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部提出了质控申请。投资银行管理部在收到皓志科技项目组的质控申请后组织了法律、财务等相应专业的质控

人员进行了评审工作，出具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质量控制初审意见》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投资银行管理部在完成质控程序后认为皓志科技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满足申请内核的条件，由此出具了《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之质量控制报告》并提交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审议。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财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内核管理组作为常设内核机构，在收到本项目内核申请后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了预审并将项目内核材料送达内核委员。内核委员于2023年8月10日，就皓志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宋一宁、肖劲、袁浩、吴静、唐异、刘莹、刘曙萍。

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其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皓志科技的股份，或在皓志科技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 1、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皓志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
- 2、皓志科技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 3、皓志科技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皓志科技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皓志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

四、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23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议案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皓志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主办券商认为皓志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目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公司自 2014 年设立以来，股本、股东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代持。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据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和《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并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管理与核算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开展财务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财务会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液晶玻璃、精密光学玻璃、盘基片、半导体材料等制造业抛光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属于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主要业务不属于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行业，亦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

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和业务。

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125.40万元、7,533.33万元和1,277.21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9.48%、99.52%和99.95%，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300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4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5.21万元和1,594.51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皓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皓志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主办券商与皓志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6、业绩条件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实缴资本3000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4元/股，不低于1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695.21万元和1,594.51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

经核查，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162.50 万元、7,569.42 万元和 1,277.9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763.14 万元、1,729.43 万元和 199.10 万元。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下滑约 27%和 38%。如果未来行业政策改变、下游需求变化、竞争对手技术迭代升级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抛光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镧铈、碳酸铈、氢氧化铝、碳酸锆、碳酸镨、助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如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或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因素向下游客户传导，则会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技术和产品研发的风险

抛光材料行业为典型的高新技术产业，技术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决定着企业的市场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根据下游市场的需求情况及时提供品质优异的产品，同时通过技术研发不断降低生产成本，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优势，则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材料生产技术的掌握需要大量的研发试验和生产实践，是一门高度依赖经验积累的试验性学科。因此，本行业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需要耗费较长的时间和较高的成本。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工作，锻造了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素质较高、业务精良的研发队伍。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能够保持研发队伍的稳定性。如果公司研发人才在未来发生大量流失，则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3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4.68%、69.27%和68.53%，占比均超过50.00%。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维系与供应商稳定的业务关系，或者主要供应商产出下降导致供给不足，且公司短期内无法获得替代供应渠道，可能造成公司原料采购供应短缺，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谢喜明，谢喜明直接持有公司60.54%的股份；其作为启明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通过启明投资间接控制公司16.96%的股份，合计行使公司77.50%的表决权，且谢喜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实际支配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政策及管理层人事任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但是，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相对完善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健全与完善。但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市场范围不断扩展，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合规的风险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未规范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缴承诺，但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公司的法定义务，公司依然存在被当地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追溯承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义务的风险。

（九）部分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自建的位于祁阳县白水镇建业路的一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产权证，该处房产用途为成品仓库，系辅助性用房，未用于公司的主要生产环节。该处房产位于公司已经取得权证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产权手续，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补办房屋产权证的进展未达预期的风险。

（十）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5,088,502.11元、26,661,099.43元和20,753,335.94元，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2%、23.10%和18.24%。尽管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知名企业的销售款项，且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及时收回款项，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持有的编号为GR20214300211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4年9月18日到期；子公司皓志纳米持有的编号为GR2022430018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5年11月8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证书有效期内，皓志科技及子公司皓志纳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上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需重新认定。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会同申报律师和会计师对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题培训。督促接受培训人员学习信息披露、公司规范治理和内控规范要求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基础知识等有关内容，接受培训人员答疑解惑，协助其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七、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项目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5 名，4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股东，1 名企业股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财信证券在本次皓志科技推荐挂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皓志科技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九、推荐意见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项目组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行业自律规范等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皓志科技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项目组在核查过程中，主要通过实地察看、查阅、访谈、函证等查证方法对皓志科技进行尽职调查并取得了相应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认为，皓志科技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信证券同意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皓志科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十、推荐意见

经主办券商对皓志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财信证券认为皓志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皓志科技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皓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